**关于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保密审查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论文保密管理工作，防止在学术论文撰写或发表过程中泄漏国家秘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和保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术论文包括全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撰写的向国内外刊物、学术会议等所有投稿或预备公开发表的所有非保密管理的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等）。

第二条 学校对全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撰写的学术论文坚持“先审后发”的原则，实行“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管理办法。论文的全体作者共同作为学术论文并列第一保密责任人，必须共同承担该论文的自审义务。如若学术论文的作者中有我校学生，则作者本人及导师共同作为学术论文并列第一保密责任人，必须共同承担该论文的自审义务。

第三条 所有非涉密人员撰写的学术论文不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事项，涉密人员撰写的涉密学术论文均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上撰写、存储，不得公开发表。

第四条 我校在校学生一般不作为涉密人员参与涉密科研生产，如确因科研生产需要学生作为涉密人员参与科研生产，则其使用的电脑必须作为涉密电脑管理，其本人必须作为涉密人员服从学校保密管理。涉密学生是否能如期毕业，必须以服从学校保密管理、履行完涉密人员相关保密义务、完成涉密人员脱密管理手续为基本前提。

第五条 确因论文专利成果保密、商业秘密保密等所有非涉及国家秘密原因需要申请保密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由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共同填写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保密需求证明材料，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或作者所在学院审批后交由研究生院、图书馆完成后续存档、保密管理手续。

第六条 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见附件）履行保密审查手续。

第七条 作者必须在论文投寄前如实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并由每个审核部门留存一份原件。原则上，论文由作者、学生作者导师、所在学院负责论文内容保密审批，填写审批意见，同意发表后即可投寄发表。如投寄单位确有特别审核需求，确需签署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的则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批流程审核，填写审批意见。如作者中确有国防科研参研人员的，需科研院国防科研办公室、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负责保密审批流程审核，填写审批意见。

第八条 有学生作者的论文必须由其导师在“学生导师意见”栏内签字，作者与其导师共同承担论文公开发表保密审查责任。

第九条 我校关于论文密级标注标准为:只有国家秘密可以按照涉密等级标注“秘密”、“机密”、“绝密”，其他非国家秘密密级标注为“内部”或“公开”。论文作者不得随意标识密级为“公开”以外的论文密级，论文确需标识“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密级的，需由本人提交密级标识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报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由定密责任人签署审批意见。

第十条 全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一旦被发现在其撰写的非保密管理的学术论文（含毕业论文等）中涉嫌泄漏国家秘密的，应立即停止其所有教学、科研任务并由所在单位向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涉及国防科研泄密事项的应同时报告校科研院国防科研管理办公室。按照“谁撰写、谁发表、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责任人应立即果断采取措施，如将相关个人使用的计算机立即断网、停用、回收，将相关纸质文档立即全部回收等，防止国家秘密进一步扩散。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泄密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 | | |
| 论文作者  自查意见 | 本人承诺该论文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论文全体作者签字： | | | | | | | | | | | |
| 第一作者单位 |  | 职称 | | |  | | | 学生作者姓名 | | |  | |
| 作者联系方式 |  | | | | 参与国防科研作者姓名 | | |  | | | | |
| 学生导师意见 | 经核查，上述论文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签字： | | | | | | | | | | | |
| 论文投向：国际刊物（ ） 国内刊物（ ） 国际会议（ ） 国内会议（ ） | | | | | | | | | | | | |
| 论文投向刊物情况 | | | 论文投向会议情况 | | | | | | | | | |
| 刊物名称 |  | |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地点 | | |  | 时间 | | |  | | |
| 主办单位 |  | |
| 主办单位 | | |  | | | | | | |
| 学所在单位　意见 | 1.论文中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 是（ ） 否（ ）  2.是否同意公开发表 是（ ） 否（ ）  3.其他：  审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科研院国防科研办公室意见 | 经核查，论文保密审批流程完备。  审批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保密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 | | | | | 经核查，论文保密审批流程完备。  审批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1、表格中所有姓名、签字均需本人签字，每个审核部门留存一份原件；

1. 作者中有学生作者则需填写学生导师意见，否则该项不填；
2. 作者中有国防科研参研人员则需填写科研院国防科研办公室意见，否则该项不填；
3. 作者、学生作者导师、所在学院负责论文内容保密审批。确需签署科研院国防科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的则由其负责保密审批流程审核，否则该项可不填。